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68號

聲 明 人 杜欣瑜

相 對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5月7日所為112年度司
執消債更字第320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裁判費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
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
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
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
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
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
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
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20號裁定，
已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原審卷可
稽，則本件異議期間，自113年5月13日起算10日，加上在途
期間2日後，為113年5月25日，而因該期間之末日即113年5
月25日為星期六、113年5月26日為星期日，故依民法第122
條規定延長至次日即113年5月27日該不變期間屆滿，異議人
遲至113年8月20日始具狀提出異議，顯逾10日法定不變期
間。是本件異議人逾期提出異議，已於法不合，自不應准
許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羅婉燕